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設計系務會議修正誦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:

- 1.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,使其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,以利於就業,避免教學資源 浪費,故與產業界建教合作,建立實習機制。
- 2.本系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外實習教育目標:

- 1.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。
- 2.在「工作中學習」,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。
- 3.訓練處世應對之道,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論理。
- 4.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。
- 5.訓練發掘問題及解問題能力。
- 6.培訓創新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與方式:

- 1.凡本系日間部即將升四年級之學生,須參加校外暑假實習320小時,並於大四上學年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,實習成績准審核及格者始得取得2學分。
- 2.實習期程,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期間(遵照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,學生準時上班)。
- 3.實習共需320個小時,原則上一天8小時,加班不計入實習時數。(若有特殊需求,請按實習單位請假程序辦理請假,但總實習時數仍應達320小時。)
- 4.實習內容:基地調查、丈量及記錄、讀圖及識圖、熟悉室內設計實際施工圖如何繪製、認識並學習如何應用建材、如何整合及應用室內色彩、建材、照明、家具及設備、讓學生有機會參於公司簡報,熟悉操作內容及方式、室內設計及施工作業流程、瞭解建築物內裝修各相關法規、其他相關科目研習。

四、實習期間考核:

學生於實習結束後,應繳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,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「校外實習」 課程做專案報告(佔55%);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(佔15%);實習 機構評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30%)彌封轉寄學校。實習單位以無需支付費用予實習學生為原則,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,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;為實習單位若提 供月薪,則須給付勞、健保,學生若需至工地或拒為沾場所進行實習,請實習單位告知應注 意事項,並提供所需安全維護設備及辦理實習生額外之相關保險,實習單位負責人須對學生 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官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

万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: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

六、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:

- 1.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,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,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,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,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,確認之後簽訂合約。
- 2.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。
- 3.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
- 4.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

七、轉換實習機構(或部內)、終止實習、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:

不適應學生須通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,進行轉介、輔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,並做成輔 導紀錄或是轉介紀錄。

八、學生實習成果展示:

- 1.實習單位負責人在實習結束後,應加以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彌封寄回學校。
- 2.成果內容須包含擔任設計助理所學的實務操作,以及繳交實習作業或相關研習報告。

九、實施與修訂: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

修改條文對照表

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主旨: 一、目的與依據: 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 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,使其 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 1.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,使 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 其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 正。 合,以利於就業,避免教學 互結合,以利於就業,避 資源浪費,故與產業界建教 免教學資源浪費,故與產 合作,建立實習機制。 業界建教合作,建立實習 機制。 2.本系依據「國立臺中科 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 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 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 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實習內容:

- 1. 基地調查、丈量及紀錄。
- 2. 讀圖及識圖,熟悉室內設計實際施工圖如何繪製。
- 3. 認識並學習如何應用建材。
- 4. 如何整合及應用室內色 彩、建材、照明、家具及設 備。
- 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公司簡報,熟悉操作內容及方式。
- 6. 室內設計及施工作業流 程。
- 7. 瞭解建築物內裝修各相關法規。
- 8. 其他相關科目研習。

三、實施對象與方式:

1.凡本系日間部即將升四年級 之學生,須參加校外暑假實 習320小時,並於大四上學年 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,實 習成績准審核及格者始得取 得2學分。

2.實習期程,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期間(遵照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,學生準時上班)。

3.實習共需320個小時,原則 上一天8小時,加班不計入實 習時數。(若有特殊需求,請 按實習單位請假程序辦理請 假,但總實習時數仍應達320 小時。)

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 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 正。

附記:

4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,應繳 交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 規定),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 四、實習期間考核:

學生於實習結束後,應繳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,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

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 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 正。 校外實習課程作專案報告(佔 55%)·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 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 查(佔15%)。

- 5. 實習單位以無需支付費用 予實習學生為原則。
- 6.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,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;唯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,則須給付勞、健保。
- 7. 學生若需至工地或具危險 之場所進行實習,請實習單 位告知應注意事項,並提供 所需安全維護設備及辦理實 習生額外之相關保險。
- 8. 實習單位負責人需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

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做專案報 告(佔55%);實習機構對「實 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 卷調查(佔15%);實習機構評 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30%)彌封 轉寄學校。實習單位以無需 支付費用予實習學生為原 則,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 給付勞、健保,由學校辦理 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;為 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,則須 給付勞、健保,學生若需至 工地或拒為沾場所進行實 習,請實習單位告知應注意 事項, 並提供所需安全維護 設備及辦理實習生額外之相 關保險,實習單位負責人須 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 官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

附加

13.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 同輔導機制。 五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 責: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 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 輔導機制。 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 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 正。

說明:

1.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,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,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,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,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,確認之後簽

六、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:

1.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公會,推薦合適會員之 設計公司,及有優良實績的 設計公司,接受學校委託代 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,依學 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 目進行培訓,確認之後簽訂 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 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 正。

合約。	
2.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	
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	
選。	
3.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	
合。	
4.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	
及說明會。	
七、轉換實習機構(或部內)、	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
終止實習、各種申訴爭議或	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
意外事件之處理:	正。
不適應學生須通報學生校外	
實習委員會,進行轉介、輔	
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,並做	
成輔導紀錄或是轉介紀錄。	
八、學生實習成果展示:	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
1.實習單位負責人在實習結束	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
後,應加以考核並將考核成	正。
績彌封寄回學校。	
2.成果內容須包含擔任設計助	
理所學的實務操作,以及繳	
交實習作業或相關研習報	
告。	
H	
條文	
	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
	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 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
條文	
條文	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
	2.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節選。 3.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 4.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 七終之事,實習機構(或部爭)等。 七終之事,實別之處理: 不實習或是與一方,並不實別之。 不實別之。 不可以是,其行轉別。 不可以是,其行則別。 不可以是,其可以是,其可以是,其可以是,其可以是,其可以是,其可以是,其可以是,其

5.訓練發掘問題及解問題能力。	
6.培訓創新能力。	
九、實施與修訂:	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	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
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	正。